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將更名為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隨本通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盡快按照列印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及投票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A)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3
(B)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C) 重選退任董事	4
(D) 股東週年大會	7
(E) 推薦建議	7
(F) 責任聲明	7
附錄 — 說明函件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者)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將更名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之建議新一般性授權，以授權董事按照本通函所載形式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現時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持有股份之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將更名為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航先生

執行董事：

程雁女士(首席執行官)

王振江先生

邱偉隆先生

馬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劍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成泉先生

鍾育麟先生

張榮平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4樓1405-1410室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及其他證券，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在本項一般性授權之上，另加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共有19,188,648,437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該20%將相當於3,837,729,687股股份。

一般性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所給予的授權時。

(B)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共有19,188,648,437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該10%將相當於1,918,864,844股股份。

一般性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所給予的授權時。

(C)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B)條，邱偉隆先生、馬超先生及張榮平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

邱偉隆先生、馬超先生及張榮平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

有關邱偉隆先生、馬超先生及張榮平先生之資料如下：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簡歷

邱偉隆先生，45歲，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主席。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但留任為該委員會成員。彼擁有在香港及中國兩地進行項目投資及管理的

董事會函件

豐富經驗。邱先生曾在不同大型機構擔任多種負責業務發展的高級職位，而邱先生在任職於此等機構之時，曾參與多個跨境業務項目，負責此等項目的投資及管理事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先生過去及現時均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而在過去三年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

邱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實益擁有可認購169,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邱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邱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委任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九日重續三年，並須按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邱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600,000港元之薪酬，此乃經參考其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及職責、資歷、經驗及當前市況後釐定。此外，邱先生亦有權收取經董事會參考其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之花紅。

馬超先生，34歲，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北京交通大學畢業。馬先生在金融及財富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馬先生現為華信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在此之前，馬先生曾於湖南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執行總裁及在中誠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過去及現時均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而在過去三年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

馬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馬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按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馬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0港元之薪酬，此乃經參考其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及職責、資歷、經驗及當前市況後釐定。此外，馬先生亦有權收取經董事會參考其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之花紅。

張榮平先生，50歲，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審核及會計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榮譽會計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張先生現任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及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香港之公眾上市公司)。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曾擔任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之執行董事；及由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及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分別獲委任為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香港之公眾上市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委任書。本公司並無按任何特定或建議任期委任張先生，惟其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收取每年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該袍金乃參考張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其資格、經驗及現時市況而釐定。張先生之董事袍金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任何其他規定予以披露。

(D)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隨本通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盡快按照列印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本著真誠決定容許某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E)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有關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F)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航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就本公司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收錄於本通函之說明函件。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9,188,648,437股股份。

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可達1,918,864,84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B)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倘彼等獲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於任何適當時間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關鍵時間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C) 購回股份之資金

董事建議購回股份將全部由本公司之現有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出，並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和百慕達適用法例使用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比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切合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此前六(6)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現時均無意在假設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或(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已承諾不將之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和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F)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後會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而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被視為可以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為此而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BVI)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山東高速(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彼等為一致行動)持有5,459,648,3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45%。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之購回股份權力,則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BVI)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山東高速(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彼等為一致行動)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61%,而該項增加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無論如何,董事現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股份之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G) 股份之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最低 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八月	0.780	0.550
九月	0.920	0.680
十月	0.890	0.720
十一月	0.870	0.580
十二月	0.770	0.445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560	0.440
二月	0.475	0.440
三月	0.450	0.300
四月	0.445	0.280
五月	0.400	0.310
六月	0.420	0.325
七月	0.360	0.295
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20	0.275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將更名為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茲通告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 (a) 重選邱偉隆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馬超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張榮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及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認購權，或因行使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契據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以發行股份代替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是項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發售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當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加入本公司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促使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安排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而是項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7. 「動議在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總面值，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航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該股份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銷。
-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 (5) 除批准程序及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外，大會上之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
- (6) 倘預期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以後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ifg.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佈以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程雁女士、王振江先生、邱偉隆先生及馬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航先生及邱劍陽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